

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西四路 5-2 号；

徐义民：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光谱：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予惠：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 年 2 月 27 日，西部牧业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3.92 万元。2017 年 4 月 19 日，西部牧业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5,437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西部牧业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5,221.47 万元。西部牧业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快报修正严重滞后。

西部牧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

西部牧业董事长徐义民，董事兼总经理陈光谱，财务总监张予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义民、董事兼总经理陈光谱、财务总监张予惠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9 月 12 日